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资金下达情况：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五、六批）10 万元，计划项目是乐昌市 S519 线 K20+700 处水毁修复工程；2.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4821.4 万元，计划项目有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、2020 年县乡道建设项目、X333 梅花至秀水路路面大修工程；九峰环镇旅游公路；3.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71.4 万元，计划项目是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；4. 2020 年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二批）1000 万元，计划项目是 2020 年县乡道建设项目。5.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六批）20 万元，计划项目是乐昌市 S517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。6.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397.04 万元，计划项目是乐昌农村公路路网改善、凉桥及上丛桥加固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绩效目标：完成乐昌市 S519 线 K20+700 处水毁修复工程及乐昌市 S519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，完成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00 公里、2020 年县乡道建设项目 311.83 公里，X333 梅花至秀水路路面大修工程 7.8 公里，完成农村公路路网改善 53 公里，加固凉桥及上丛桥。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及控制成本的情况下，完成以上项目里程

数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同时提高出行安全水平，更便捷，达到群众满意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共下达资金 6319.84 万元，其中韶财综[2019]66 号文下达乐昌市 S519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 10 万元；韶财综[2019]73 号文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、乐昌市县、乡道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共 4821.4 万元，其中 X333 梅花至秀水路面大修工程 473 万元；九峰环镇旅游公路 137.8 万元；韶财综[2020]9 号文下达大洞村、小洞村路面拓宽工程 71.4 万元，韶财综[2020]39 号文下达乐昌市县、乡道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 1000 万元；韶财综[2020]84 号文下达乐昌市 S517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 20 万元。韶财综[2018]76 号文下达乐昌市农村公路路网改善 336.04 万元，桥梁加固 61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我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，资金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财务审批制度健全，资金支出程序规范。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。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共下达资金 6319.84 万元，共计已拨付 3824.84 万元，其中乐昌市 S519 线 K20+700 处

水毁修复工程已拨付 9.98 万元；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已拨付 2108.75 万元；乐昌市县、乡道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已拨付 990 万元；X333 梅花至秀水路面大修工程已拨付 473 万元，九峰环镇旅游公路已拨付 137.8 万元；大洞村、小洞村路面拓宽工程已拨付 71.4 万元，上丛桥及凉桥加固工程已拨付 34.51 万元，乐昌市 S517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 20 万元暂未拨付，原因是对应的计划文件项目名称为乐昌市 S517 线 K2+050 处水毁修复工程，但实际 S517 线不归属于乐昌市，该项目资金 20 万元无法支付，乐昌市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当时正处于验收阶段，但资金到位超过 2 年未使用，结余资金 362.53 万元由财政收回统筹。除此之外，本年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暂结余 2112.47 万元，是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及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2020 年度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总承包项目资金，未拨付的原因是项目还没有完工，结余资金是工程项目的结算款，且等项目完工后支付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实行预算管理,专款专用,并接受审计、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严格按照要求实施,有专门组织对此项目进行管理,按照规定的支出。改建计划由省交通运输厅下达,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下拨到乐昌市财政,乐昌市财政根据工程进

度将资金下拨到乐昌市交通专项资金专户，实行集中支付，专款专用。乐昌市交通部门根据计量单或验收表，会同财政局相关部门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交通部门填写乐昌市交通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，经财政局综合股股长、分管综合的副局长、局长签字同意后，方可进行付款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总体看，我站已完成了大部分的总体绩效目标，其中完成乐昌市 S519 线 K20+700 处水毁修复工程，完成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00 公里、2020 年县乡道建设项目 311.83 公里，X333 梅花至秀水路面大修工程 7.8 公里；资金支付已完成下达资金的 64%；道路建成后提高了群众满意度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完成乐昌市 S519 线 K20+700 处水毁修复工程挡土墙面积 87.6 平方米，完成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00 公里、2020 年县乡道建设项目 311.83 公里，X333 梅花至秀水路面大修工程 7.8 公里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本次评价项目已基本完工，工程质量经第三方检测及业主验收评定为合格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各项工程在建设前期，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设计，保证项目建设的使用意义，确保工程使用年限；建设管理中，合理设置工期，实现进度效益，并确保了都在工期内完成工作任务。全部完成了各级政府要求的绩效任务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各项工程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及财政政策要求，经设计预算审批、第三方招标控制价、财政预算审查、结算审查等层层把关，在建设项目完成计划内容及质量合格前提下，做到了合理控制成本，未发生超出建设投资的不合理变更的问题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农村公路设施完好率大为提高，对减少交通事故，提高运输效率，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而且，还带动了经济增长，拉动了国民生产总值，促进了就业人数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完善交通运输结构，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，推进产业扶贫、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脱贫，增强扶贫村和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；巩固帮扶困难村民，促进当地特色经济发展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提高了公路服务功能、使用品质和投资效益，营造出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、优”的公路通行环境。

(4) 可持续影响。

完工后工程长期有效，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工程公平合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项目数量指标未完成，原因是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比较慢，影响后续工程的进展；二是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，部分工程资金有省级资金、市级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陆续到位，导致中央资金使用滞后。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。预决算信息真实完整准确，但没有适时公开。

(二) 建议。

1.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速度。

2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一是抓落实。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明确责任主体。二是抓督查。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，并采取开展调研、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，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做到手续完备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户存储、账目清楚。

乐昌市地方公路站

2021 年 3 月 14 日